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17-019

##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

#### 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高纤”）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55 号）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陶国平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就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陶国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陶冶先生均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在江南高纤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江南高纤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江南高纤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江南高纤股票。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江南高纤所有。

二、陶国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陶冶先生所控制的企业苏州市江南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在江南高纤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未持有江南高纤股票，亦不存在减持江南高纤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江南高纤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及本

企业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江南高纤股票。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江南高纤所有。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